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袁立本先生, JP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58/11-12 號—— 2011年12月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987/10-11 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檔號：THB(T)CR5/14/3231/00——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6/10-1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439/11-12(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47/11-12(01)——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647/11-12(02)——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6日發出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

討論

4. 委員在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鑒於條例草案將賦權運輸署署長及警方檢索經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資料，並訂明該等資料可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用作證據，因此，對於記錄儀所記錄和儲存的資料和數據類別，當局應考慮市民的私隱權；
- (b) 鑒於記錄儀的功能看來有限，強制安裝該儀器是否合理。部分委員質疑，在缺乏有關記錄儀的功能、特點及市場上是否有符合規定的型號供應各方面資料的情況下，為擬議強制公共小巴使用記錄儀的規管工作提供法定架構，是言之尚早；
- (c) 公共小巴車主須就未能確保記錄儀操作正常負上法律責任，做法未必公平，因為出現故障可能是由於儀器的固有缺陷或個別公共小巴司機干預所致；
- (d) 政府當局既然已推出行政措施，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政府當局為何仍然認為有需要透過立法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及
- (e) 在相關法例制定後，需要6至9個月時間來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時間實在過長。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將所需時間縮短至1至3個月。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有關記錄儀的資料文件，以解釋下列事宜——
 - (i) 記錄儀的功能及所記錄和儲存的資料和數據類別，以及強制安裝記錄儀擬達到的目的；
 - (ii) 將最短的數據儲存期定為30天的理據，以及海外國家／內地使用的記錄儀或類似儀器的儲存期；
 - (iii) 本港專營巴士在使用記錄儀方面的經驗；
 - (iv) 海外國家及內地使用記錄儀(或類似儀器)的經驗，以及有關的法例；
 - (v) 運輸署將訂明的記錄儀規格(例如儀器所規定的保養期／使用年期)；及
 - (vi) 如何決定記錄儀出現的缺陷屬儀器的固有缺陷，抑或受到未獲授權人士干預或干擾所致；
- (b) 安排向法案委員會展示將安裝在指明公共小巴上的記錄儀的操作及功能；
- (c) 提供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資料文件，當中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前後，公共小巴超速的個案數目；
 - (ii) 車速限制器的成效；及

- (iii) 干預公共小巴上的車速限制器問題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現時藉發牌條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安排不足夠，而需要以立法方式，強制公共小巴安裝此儀器；
- (d) 提供干預公共小巴上車速顯示器的問題的統計數字；
- (e) 解釋為何在相關法例制定後，需要6至9個月時間來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及
- (f) 提供條例草案將指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樣本，因為委員希望瞭解更多有關公共小巴司機證的大小、字體大小及展示的位置方面的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0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119 - 000133	主席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4 - 000339	主席	- 開場發言	
000340 - 00092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000930 - 00191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前後，公共小巴超速的個案數目 -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時表示，公共小巴車主有責任保持記錄儀於良好的狀態，政府當局會藉規定記錄儀須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授權的"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安裝，並定期檢查已安裝記錄儀的公共小巴，以監察記錄儀是否操作正常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001919 - 00271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陳議員關注公共小巴司機證的大小、字體大小及展示的位置，以及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條例草案將指定的司機證的樣本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議員強調，若署長及警方獲賦權檢索經認可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資料，則對於所記錄和儲存的資料和數據類別，當局應仔細考慮市民的私隱權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記錄儀所記錄和儲存的資料和數據類別，並安排向法案委員會展示將安裝在公共小巴上的記錄儀的操作及功能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02720 - 00354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諮詢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和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以及公共小巴業的營辦商和業界組織(包括公共小巴司機)，他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繼續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工作 - 政府當局確定現時無意規定私家車安裝記錄儀 -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表示，涉及公共小巴的罰款必須全數繳付，才可續領公共小巴牌照，而運輸署的電腦系統現時未能提供是否尚有未付罰款的資料 - 討論干預記錄儀的法律責任，以及記錄儀能夠顯示儀器操作是否受到干預的功能 	
003549 - 004235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議員詢問，如載有乘客的公共小巴在行駛途中車速限制器／記錄儀發生故障，司機是否須立即停車，以便修理，以及政府當局答稱，視乎情況，司機只須在合理時間內補救有關缺陷 - 政府當局確認，記錄儀最短的數據儲存期將定為30天 - 陳議員詢問，若記錄儀的數據顯示，公共小巴曾一度超速，有關的司機會否被檢控，以及政府當局答稱，若要起訴司機超速罪行，當局必須知悉案發地點(記錄儀並無記錄有關數據)，並掌握由已獲驗證的偵速器(例如雷射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速器)所收集的車速數據。純粹掌握記錄儀所收集的速度數據，不足以對超速罪行提出起訴	
004236 - 004944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干預公共小巴上的車速限制器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現時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安排不足夠，而需要以立法方式，強制公共小巴安裝此儀器 - 討論為何在相關法例制定後，需要6至9個月時間來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 - 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國家及內地應用記錄儀的經驗，以及有關的法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04945 - 01025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時解釋：</p> <p>(a) 安裝記錄儀有助管理車隊；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以及方便調查意外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其他罪行，並執行涉及小巴營運的法例；及</p> <p>(b) 警方只有在掌握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才檢控司機超速駕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將記錄儀最短的數據儲存期定為30天的理據，以及根據海外地區／內地的經驗，儲存期為多少天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10254 - 011123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運輸署將訂明的記錄儀規格(例如儀器所規定的保養期／使用年期) - 討論如何決定記錄儀出現的缺陷屬儀器的固有缺陷，抑或受到未獲授權人士干擾所致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11124 - 01224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委員質疑，在缺乏有關記錄儀的功能、特點及市場供應情況各方面資料的情況下，為擬議強制公共小巴使用記錄儀的規管工作制訂法定架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言之尚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解釋，若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建議獲立法會支持，政府當局會與準供應商聯絡，推出適合在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記錄儀型號。當儀器作出適當調適，確定為可供使用後，便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生效的日期 -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有關哪類人士可能符合資格成為"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的提問 	
012248 - 01263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將記錄儀最短的數據儲存期定為30天的理據，以及為何不訂定較長的儲存期，例如直至有關公共小巴續牌當日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12632 - 01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現時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安排不足夠，而需要以立法方式，強制公共小巴安裝此儀器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12816 - 01301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安裝車速限制器是否足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行為，以及是否需要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 	
013012 - 013453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解釋，由於車速限制器通過控制輸送的燃料份量，把車速限制在某一指定數值之內，限制器不能控制公共小巴落斜時的速度(在此情況下，司機須入低波及／或使用剎車掣，以控制公共小巴的車速) 	
013454 - 01351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語 	
013520 - 01375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重申，警方不會單靠記錄儀所記錄的數據作為超速罪行的單一證據，亦不會只根據此數據提出檢控。在決定是否起訴某司機超速駕駛時，警方需要掌握其他的證據，例如雷射偵速器所收集的車速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據及案發地點的證據	
013753 - 013805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0日